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蘇毓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411

電子信箱：yuwen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7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申請幼兒園親職教育補助經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2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園於本（106）年5月15日前，提報計畫書紙本(含經費概算)到府申請（電子檔請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）。
- 三、106學年度作業重點臚列如次：
 - (一)為宣導適齡適性均衡發展之教保服務理念，該署製作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」含「統整教學」、「語文活動」及「大肌肉運動」計3集，另本年增加越南語、泰國語、印尼語共9部前開翻譯短片，請各幼兒園逕上該署「全國教保資訊網-影音專區」瀏覽及推廣使用。
 - (二)親職教育應結合社區、社政及衛政等資源，規劃系列性、階段性主題之親職教育講座。請依附件所列指定主題規劃各場次活動，併同播放前開短片，且應於各場次計畫書內明列播放時段。
 - (三)為確保所提計畫之實施對象包含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人士，幼兒園應於計畫中敘明講座場次之宣傳方式，並分別彙整

裝

訂

線

統計各場次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。

- (四)所提計畫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之原則，不得辦理同歡性質活動、業務宣導說明會、各類活動檢討會、幼兒園教學成果展、旅遊活動等，辦理時間以平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。
- (五)經費補助項目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經費編列項目基準詳如附件。
- (六)本案所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不得採計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。
- (七)每園僅得申請一場次，經該署核定補助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之各項活動，不得再以相同活動另行提報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補助，以避免重複申請。

四、申請計畫書格式、經費概算表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私立幼兒園請逕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 (<http://child.cyc.edu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(嘉義縣私立蒜頭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張花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